教师升岗条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岗位等级** | **升岗条件** | **备注** |
| **连续两个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分数** | **连续两个考核年度累计新招收研究生** | **单篇SCI论文影响因子** |
| 二级 | 达到相应等级岗位要求分值 | 博士2名 | 3分以上 | 1.选择“教学科研型”考核的教师，应有一定的科研业绩，对连续两个考核年度其他条件均达到上级岗位要求，但科研业绩为零的教师，若教学考核均为优秀，可申请调整到上一级岗位；2.无独立硕士点院系的教师，晋升四级及以上岗位，对研究生培养不作必备要求，但需连续三年考核分值达上一级岗位要求，且三个学年度内教学质量考核应有2/3为优秀，才能申请调整到上一级岗位。  |
| 三级 | 硕士2名 | 1分以上 |
| 四级 | 硕士2名 | -- |
| 五级 | -- |
| 六级 |
| 七级 |
| 八级 |
| 九级 |
| 十级 |